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4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宸商行即趙婉君、曹永政間給付積欠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5,6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